

107 年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 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審查醫師業務說明會暨共識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：30

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（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樓）

出席人員：107 年度台北區審查醫師共 125 位

列席人員：

臺北分會：周主任委員慶明、黃副主任委員振國（王俊傑醫師^代）、審查組張組
長孟源、詹副組長前俊、顏執行秘書鴻順、法規組陳組長炳榮、品
質組陳副組長建良

健保署臺北業務組：施參議志和、費用四科余科長正美、徐專員梓芳、王科員
玉緞

會務人員：何怡璇、黃琴茹

請假人員：107 年台北區審查醫師共 20 位、劉副主任委員家正、王副主任委
員維昌、黃副主任委員宗炎、張副主任委員志華、品質組鄭組長俊
堂、法規組張副組長甫行

主席：周主任委員慶明、張組長孟源

記錄：何怡璇

壹、主席致詞及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長官致詞：略

貳、臺北分會專業審查業務簡介：洽悉（內容請見當日會議手冊）

**參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智慧型專業(IPL)審查系統簡介：洽悉（內容請見當日
會議手冊）**

肆、分科導讀會議、綜合討論：

- 一、家醫科、內科、外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、骨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、腎臟科、風濕免疫科、神經內科於是日會議中，以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

品給付規定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以準則，並進行分科討論齊一審查共識，經討論後審查醫師表示僅遵規定行使審查業務，並提出審查專家意見。

二、各科審查專家意見作內部參考用，若有疑義將再請各科導讀人及專家擇期討論，或有具體修訂審查注意事項條文等建議再於審查組會議、台北分會會議討論確認後，轉呈執行會相關會議研議。

三、本會審查共識為「審查注意事項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及「其他明文訂之法險藥品給付規定」條目（如管制藥品務必根據條例審核），請審查醫師以上述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